

## 朱凱迪議員 Hon CHU Hoi-dick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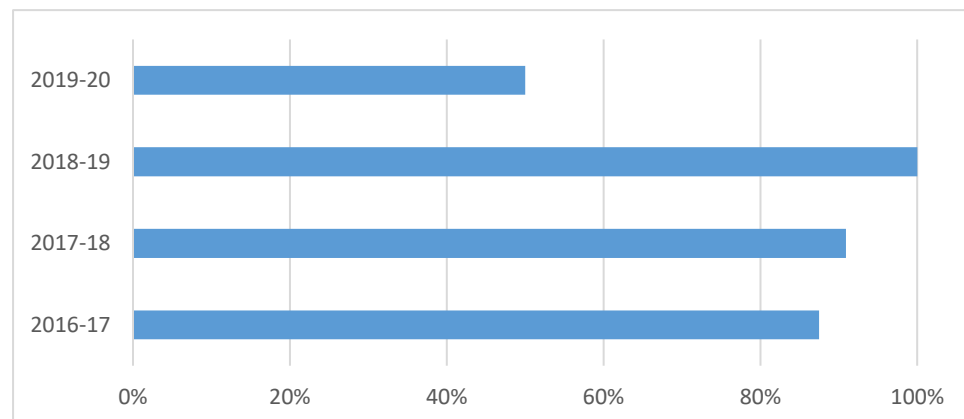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鑠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棄權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反對

##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1024	15. 朱凱迪議員質疑，若沒有切實可行的技術可供量度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政府當局可如何設定 2020 年的碳強度下降目標，以及如何衡量能否有效達致該目標。他亦詢問現時根據甚麼準則指明污染物，並在技術備忘錄就該污染物訂定排放上限，當中會否包括是否有技術可供減少或控制相關污染物的排放量。	氣候變化
20161024	54. 朱凱迪議員建議，相對於資助私人屋苑設置原地廚餘處理設施，環保基金資助這些屋苑委聘私營承辦商收集廚餘，或會更具成效。環境局局長察悉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及市民就環保基金及回收基金的用途提出建議。	廢物
20161128	25.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機制，若指定回收物的國際市場價格跌至某水平，便會為回收商提供價格補貼。	廢物
20161219	9. 朱凱迪議員批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設立的預先通知機制在規管於私人土地非法傾倒廢物的活動方面成效不彰。朱議員及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堵塞《城市規劃條例》的漏洞，將規劃署對違例堆填活動的規管範圍擴展至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南大嶼山。	廢物
20161219	52. 朱凱迪議員詢問推行低排放區計劃的進展如何，以及日後會否設立更多低排放區。	空氣
20170123	12. 盧偉國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在達致 2020 年及 2030 年碳強度下降目標方面的進展及措施為何。朱議員關注到，多項大型基建發展項目及蓬勃的本地航空業在未來	氣候變化

	數年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會抵銷持續推行減碳措施的成效。	
20170227	34. 朱凱迪議員提及健康空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16/16-17(01)號文件)，當中就本港缺乏使用零排放巴士的策略框架及實施時間表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目標，以及如何推廣電動的士。	空氣
20170227	37. 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着力控制本港私家車的增長。	空氣
20170227	47. 朱凱迪議員詢問海堤事件是否理應已記錄於環境監察與審核報告或環保署的實地巡查報告。	其他
20170227	52. 朱凱迪議員詢問，刊憲圖則內列明受香港接線工程中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或海床範圍是否過於廣闊，以致可容許海堤有過大幅度伸延的情況。朱議員亦詢問，如因填海工程而損失的海床面積超出核准界限，可能會有甚麼後果。主席詢問在該等情況下，環保署可即時採取甚麼措施。	其他
20170303	15. 鄭俊宇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在私人土地進行傾倒廢物活動。	廢物
20170303	23. 朱凱迪議員從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察悉，規劃署的薪金撥款因刪除 12 個職位而將較 2016-201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0 萬元。他詢問，既然規劃署有迫切需要加強 針對非法堆填的執行管制行動，為何仍減少人手。	廢物
20170327	6. 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何啟明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原則上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建議。	廢物
20170327	29. 朱凱迪議員詢問，垃圾收集設施(特別是垃圾站)的設計及管理會如何配合日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例如會否在垃圾站設置可供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初步處理設施。此外，"綠在區區"可與垃圾站相輔相成，令收費計劃與廢物循環再造措施相得益彰。朱議員亦注意到，現行法例及合約安排設有限制，以致不得在垃圾站收集的廢物運送至堆填區前，從中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	廢物
20170429	42. 朱凱迪議員察悉，現行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的獎勵安排將會作出優化，若電力公司或其用戶在其各自服務地區內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至少佔電力公司各自在香港的總發電量的 5%，則電力公司可獲調整回報率的獎勵，上限為	氣候變化

	0.05%。他質疑該誘因是否足以鼓勵電力公司力求達致最高的獎勵目標，因為電力公司可能會視可再生能源生產者為其業務競爭對手。	
20170522	7.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所採用的表達方式，在報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時按主要空氣污染物在該指數中所佔百分比列出分項數字。	空氣
20170522	22. 朱凱迪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決定是否在旅遊巴士應用太陽能空調系統，該系統現正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進行試驗。	空氣
20170522	26. 朱凱迪議員從一宗投訴個案察悉，越來越少綠海龜在深灣附近產卵，可能是因該處有廢棄漁網所致。他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清除海床垃圾，以及有何服務承諾(如有)。	廢物
20170529	5. 朱凱迪議員察悉在家居產生的廢物中，廚餘佔一大部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提供指定廚餘回收袋。他亦要求當局提供環保署於 2014 年進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報告及結果，以及關於回收業土地需求的顧問研究的報告及結果。該項顧問研究會協助政府制訂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以及檢討出租短期租約用地的招標安排。	廢物
20170529	15. 關於收費機制，朱凱迪議員表示，多名團體代表對擬議的入閘費安排表示關注，該安排規定私營廢物收集商須預先繳付入閘費，然後由客戶分攤入閘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用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的模式。	廢物
20170529	16.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有經濟困難人士構成的負擔，特別是會否有非政府組織提供社區資助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	廢物
20170529	19. 朱凱迪議員詢問需增加多少人員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	廢物
20171012	11a. 改善香港水質：朱凱迪議員要求在此議項下討論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香港水域的漏油及污染/海上事故；	水
20171012	12d.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朱凱迪議員提述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所公布的相關措施，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每年都討論此議題，從而因應全球在此範疇的趨勢監察政府當局工作的進展；	氣候變化
20171030	16. 葛珮帆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立停止使用傳統車輛的目標年份。	空氣
20171030	20.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空氣質素指標檢	空氣

	討而考慮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藉此對政府施加須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法定責任。	
20171030	31. 朱凱迪議員建議在香港實施逐步取締使用塑膠樽裝水的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已展開研究，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廢塑膠容器 (主要是飲品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進一步考慮相關事宜。	廢物
20171030	32.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這方面檢討《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此外，鑒於針對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的執法行動大多是懲罰泥頭車司機及土地擁有人 而不是廢物產生者及承建商，朱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針對源頭對廢物產生者及傾倒廢物者採取執法行動。	廢物
20171030	49. 朱凱迪議員亦認同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其他誘因，協助推動市民在行為上作出所需的改變。不過，他認為該等誘因應與市民收集得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而非減廢量有關，從而鼓勵廢物回收。	廢物
20171030	53. 陳克勤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餘，亦應增撥資源支援循環再造及本地回收業的發展。為此，政府當局應以專款專用的方式，把從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得的收入用於相關計劃，又或增加相關計劃的整體政府開支。	廢物
20171030	54.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加強推動源頭減廢。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a)從速推行主要產品類別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發出環保產品包裝指引；(b)改裝垃圾收集站，加入資源回收和環境教育的功能；及(c)加強對家居廚餘循環再造的支援。	廢物
20171127	12.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在有關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會否強制規定塘肚的村民進行工程，將其污水收集系統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及當局針對沒有按要求接駁污水渠的個別人士採取檢控或執法行動的數目為何。	水
20171127	23.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得悉《方案》，以及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務求及早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廢物
20171127	38. 朱凱迪議員提述《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二〇一五年的統計數字》，當中表示 2015 年只有約共 5 500 公噸的可循環再造塑料在本地循環再造，而每年則有約 80 萬公噸的廢塑料運往堆填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業界提高本來會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料的循環再造	廢物

	率。	
20180326	25. 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到，據傳媒報道，規劃署曾就沙嶺某私人地段上的非法堆填活動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而收到通知書的人在限期屆滿時仍未遵從通知書的規定。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恢復原狀的要求，以及規劃署已/將就該違規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廢物
20180423	12. 為加強保障上網電價計劃參加者的利益，尤其是在2018年後生效的《協議》有效期臨近屆滿時才參與計劃的參加者，朱凱迪議員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電力公司須在一段固定年期(例如 10 年)內，向每個參與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購買其產生的電力。	氣候變化
20180423	14. 朱凱迪議員認為，本着公平原則及促進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健康發展，上網電價計劃所有參加者享有上網電價的年期及價格應該劃一，不論參與計劃的時間為何。	氣候變化
20180423	16. 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不同的光伏板型號和可再生能源承辦商的資料，讓市民可作出明智選擇。	氣候變化
20180423	34. 朱凱迪議員認為，可再生能源與化石燃料的成本差距將持續縮窄，因此香港應就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定更進取和具前瞻性的目標。	氣候變化
20180625	12. 梁耀忠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向廣東省的工廠推廣採用清潔生產及承擔牽涉的費用，應屬內地相關部門的責任，而非香港政府的責任。因此，應否透過伙伴計劃資助該等內地工廠推行與清潔生產有關的項目，值得商榷。	空氣
20180625	15.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軟硬兼施的方法，以提高港資工廠(包括設於廣東省的港資工廠)的環境表現。就此，他建議規定參與伙伴計劃的工廠必須符合香港的法定環保標準，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中港兩地環保標準的比較資料。	空氣
20180625	19.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伙伴計劃在促進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投資方面的成效，以及曾否有示範項目成功鼓勵參與計劃的工廠對清潔生產作出跟進投資或啟發其他工廠採用相同的技術/作業方式。	空氣
20180719	10. 朱凱迪議員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繼續透過玻璃飲料容器計劃補貼廢玻璃循環再造業。	廢物
20180719	20. 陳克勤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除透過徵費收回收集及處理廢玻璃容器的成本外，政府當局會否推出其他措施，更積極地鼓勵本地飲料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	廢物

	以重新裝樽的方式重用玻璃飲料容器。	
20181011	7b. 應對氣候變化： <b>朱凱迪議員</b> 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	氣候變化
20181011	8a. 園林廢物的管理： <b>朱凱迪議員</b> 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園林廢物的整體管理，以及促進重用/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措施，包括處理因自然災害而塌下的樹幹及樹枝的應變措施；	廢物
20181022	8. <b>朱凱迪議員</b> 認為，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控制私家車輛數目增長和推廣步行作為交通方式的政策，應由環境局而非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統籌，俾能為政策的推行注入更大的動力。	空氣
20181022	12. <b>朱凱迪議員</b> 詢問，增撥的款項會否用於翻新舊區的廢物收集及循環再造系統，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得以在舊區順利推行。	廢物
20181022	36. <b>朱凱迪議員</b> 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及時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即將帶來的威脅，而且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亦不足夠。鑒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近發表《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呼籲各地政府迅速採取行動減少碳排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減排問題，並為此協調相關政策。	氣候變化
20181126	34. <b>朱凱迪議員</b> 反映多個組織的關注。這些組織在 Facebook 開設了名為"反對政府垃圾徵費方案"的專頁，並表示下述針對產生廢物及非法傾倒廢物的懲罰性措施未能達到相關政策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 <b>朱議員</b>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可以令市民相信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達到預定的政策目標。此外，他建議在達到若干目標後(例如在減廢及處置廢物方面，社會上有明顯的行為改變)，便可取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廢物
20181126	42. 鑒於重用塑膠購物袋以收集家居廢物是普遍做法， <b>朱凱迪議員</b> 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零售點合作，使其派發的塑膠購物袋可重用作指定垃圾袋，避免在堆填區棄置的膠袋數目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增加。	廢物
20181219	29. 應 <b>朱凱迪議員</b> 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相比起為所有歐盟 IV 期及 V 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假設專營巴士全部換作電動巴士，預計在 2025 年，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會較現時排放水平降低多少。	空氣

20181219	42. 朱凱迪議員詢問，除了收緊首次登記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導致臭氧形成的一種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當局採取了/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應對臭氧問題。	空氣
20190128	17. 由於大部分市民日常出入主要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推動公共交通業界採用電動車輛。	空氣
20190225	34. 朱凱迪議員詢問，環保署共有多少個非首長級職位會被調派往支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他關注到，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比，環保署現時聘用以提供環境/廢物管理服務的前線人員人數少得多，似乎顯示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政策側重廢物處置(主要由食環署處理)，而不是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主要由環保署處理)。	廢物
20190325	14.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某環保團體編製的數據，2018年全香港已符合PM2.5的擬議新指標。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就PM2.5訂立更進取的目標。	空氣
20190325	42.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的棕地作業所造成的水質污染，以及當局規劃提供新的污水設施時，是否優先考慮住宅區，然後才到非住宅區。	水
20190429	13. 朱凱迪議員表示，一些廢塑膠循環再造商因其作業與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有抵觸，不能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此外，設於民居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造成的環境滋擾惹來不少投訴，以致有關的營運者難以獲地政總署豁免租契條件。為解決上述問題，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合適的用地(例如已修復堆填區)，以建立塑膠循環再造的產業群。	廢物
20190527	19. 朱凱迪議員詢問自公布《節能藍圖》後，香港能源強度的減幅。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按要求提供資料。	氣候變化
20190527	35. 朱凱迪議員贊同提高現有的元朗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平("處理水平")，以保護后海灣水域水質的建議。	水
20190527	55.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發布的《2017年香港河溪水質》報告，在流入后海灣的錦田河及元朗河設立的監測站，水質指數評級為"極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保護后海灣水質的全面藍圖，否則減低經處理污水所造成的污染的效用，只會被其他源頭繼續帶來的污染(如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禽畜農場及棕地作業)所削弱。他亦質	水



	問為何在元朗及錦田地區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的進度緩慢。	
20190527	59. 主席及 <b>朱凱迪議員</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減少污染物排放流入后海灣的整體策略及相關措施。	水
20191216	10. <b>朱凱迪議員</b> 關注到，私家車數目持續急增，而屯門至赤鱘角連接路完工後，跨境車流預料亦會大增，因而削弱環保署減少車輛排放的工作的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抑制車輛流量，以控制路邊空氣污染。	空氣
20191216	23. <b>朱凱迪議員</b> 察悉，在舉行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當天的早上，一輛洗街車的操作員使用高水壓清洗彌敦道，可能導致帶刺激性的催淚煙殘留物擴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專門承辦商(例如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清洗公眾地方的催淚煙殘留物。	空氣
20200427	15. <b>朱凱迪議員</b> 查詢郊野公園內備有食水供應的沖水式廁所數目，以及在該等地點加設加水站的時間表(如有的話)。	水
20200427	28. <b>朱凱迪議員</b> 表示，他過往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把西貢萬宜路及大欖郊野公園的引水道劃為越野單車徑，因為有關地區已發展，即使劃為越野單車徑，亦對生態影響輕微。他詢問這方面有何進展。	空氣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1. <b>朱議員</b> 詢問，政府當局(a)有否就擬議收費計劃蒐集市民的意見，及(b)會否檢討在社會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整體所需的空間及設施。
20190107	2. <b>朱議員</b> 詢問，環境局有否鑒於近期法庭就一宗關於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而計劃檢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藉此改善處置建築廢物的規管制度。 3. 鑒於有傳媒報道，一些私營廢物收集商把建築廢物冒充作工商業廢物，在堆填區棄置，以逃避建築廢物收費， <b>朱議員</b> 質疑政府當局執行擬議收費計劃的能力。 4. <b>朱議員</b> 進一步詢問，為何處置建築廢物規管制度的檢討，涉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及將會就該規管制度實施的改善措施，會否只適用於大嶼山。 5. <b>朱議員</b> 要求當局解釋，任何人如除去從零售商購買的產品的包裝物料，並在零售商的處所棄置或遺下該等包裝物料而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會否屬犯罪。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零售商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6. <b>朱議員</b> 表示，雖然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

	<p>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過改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功能，但這方面的工作並無進展，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建議：</p> <p>(a)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環保署和食環署合併，以期通盤地處理廢物管理及氣候變化的事宜；及</p> <p>(b)由於每區只會設立 1 個"綠在區區"項目，社區內不會有足夠空間/設施進行資源回收。環保署應積極研究其他方法，為此目的提供更多空間/設施。</p> <p>7. <b>朱議員</b>邀請南地球的代表黎梅貞女士就政府將某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及處理服務只外判予少數承辦商的現行做法表達她的意見。黎女士認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玻璃管理合約的外判安排，已將較小型的回收商和循環再造鏈上的中間人擠出市場。</p>
20190218	<p>8. 為擴大循環再造網絡的處理量，從而為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做準備，<b>朱議員</b>建議政府當局應(a)整合環保署和食環署的資源，以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作資源回收用途；及(b)把資源回收設施納入新建/重置垃圾收集站的項目設計中。</p>
20190326	<p>9. <b>朱議員</b>問及(a)無人當值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的管理；(b)如何處理住宅區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的環境滋擾；及(c)在社區內提供空間/設施作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用途。</p>
20190415	<p>10. <b>朱議員</b>察悉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文件附件一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承辦商聘用清潔工人的實際人數及分區數字。為了作比較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估計現時有多少員工受僱從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並按收集渠道及地區提供分項數字。</p>
20190507	<p>11. <b>朱議員</b>認為，分類回收桶已不再是教育市民回收資源的有效工具。此外，使用設於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有違"乾淨回收"的原則，因為當中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往往已被污染或與其他不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摻合。就鄉郊地區的資源回收而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新運作模式，而該模式應借助鄉村的鄰里關係。</p> <p>12. <b>朱議員</b>指出，香港的資源回收有下述 3 種主要模式：(a)透過政府合約，大規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b)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例如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項目；及(c)小規模的私營回收店鋪和拾荒者。他詢問，上述哪一種模式會成為未來的資源回收網絡的中樞，以及非政府機構與私營回收店鋪在社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時會否互相競爭。</p>
20190520	<p>13. <b>朱議員</b>指出，根據立法會 CB(1)1031/18-19(01)號文件附件二，</p>

	<p>社區回收網絡下的收集點(包括社區回收中心、社區回收車及其他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在各區的分布並不平均。他詢問，在落實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的建議後，社區回收網絡收集點的分布規劃為何，以及離島區的 4 個主要離島會由一個還是多個社區回收中心提供服務。</p>
--	--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1107	<p>1. <b>朱議員</b>詢問：</p> <p>(a)促進與廣東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合作，以改善空氣質素的加強措施；</p> <p>(b)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數據的編製方法，以及如何衡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帶來的效益；及</p> <p>(c)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新規管產品的銷售商和使用者遵守《修訂規例》。</p>
----------	---

《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71016	<p>1. 葛珮帆議員和<b>朱凱迪議員</b>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自西灣的"不包括土地"被納入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後的工作進展。就此，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供委員參閱。</p>
----------	--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0602	<p>1. 許議員及<b>朱議員</b>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能源標籤及煙草產品封包/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現行安排為例，認為循環再造標籤應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藉以：</p> <p>(a)使消費者在決定購買前，更加清楚哪些電氣/電子產品是受管制電器，以及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經已繳付；及</p> <p>(b)通知或提醒消費者可使用銷售商安排的舊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p>
----------	---